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簡世雄：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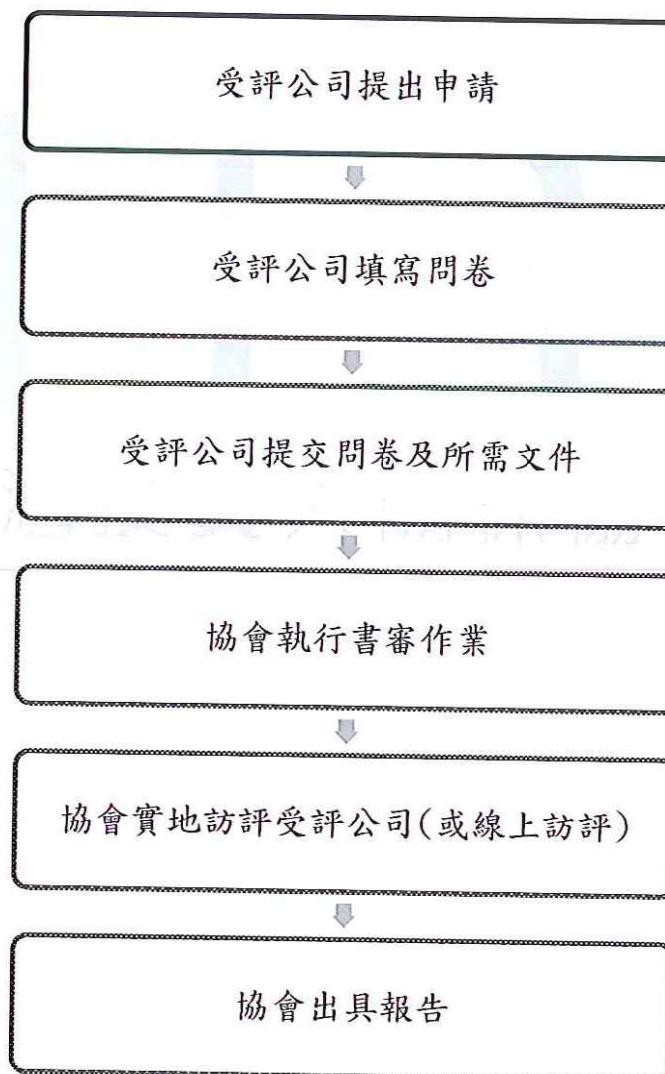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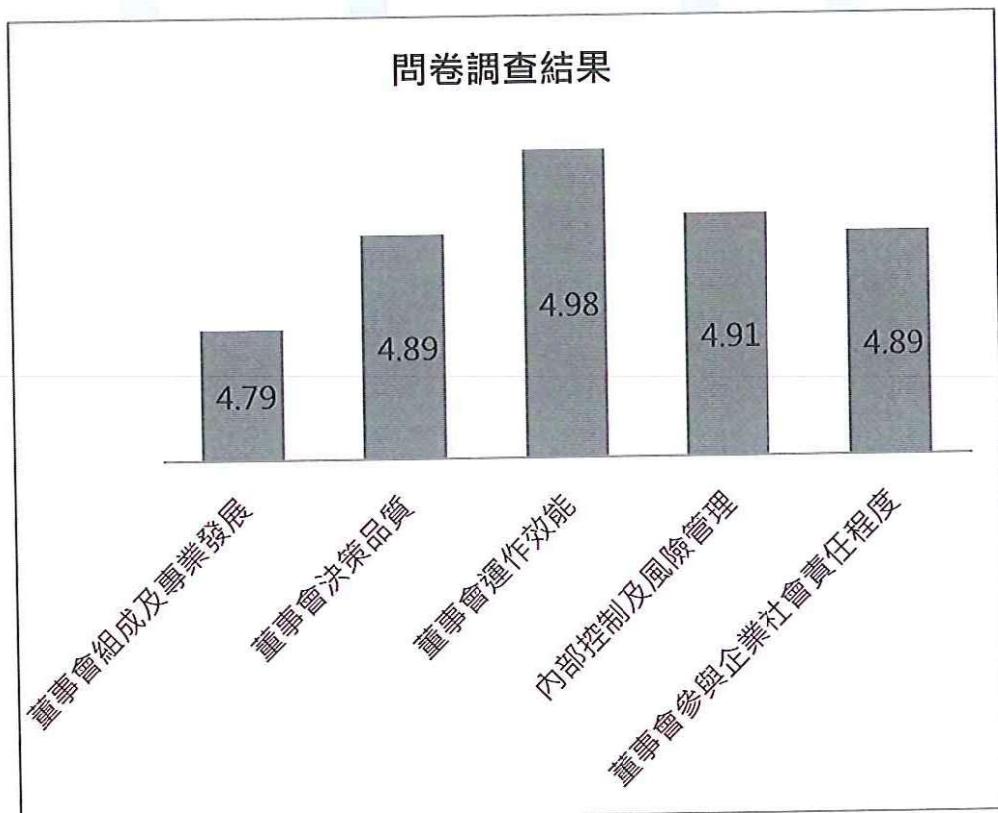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江凱量 董事長

➤ 陳俊茂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王正文 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 莊淑雯 稽核室副理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同日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三席組成；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長為江凱量，總經理為張明弘，兩者間無一親等親屬關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僅一席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成員專業皆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兼具法律、財務會計、行銷能力、經營管理及產業經歷等；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女性董事

占一席次；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另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用導光板、膠框等)、車用照明裝置及車用沖鋸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其營業比重約七成為金屬沖壓件，其餘為光學射出件、模具及其他項目，其銷售地區九成以上為中國。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受評公司由副總經理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諸如「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辦法」、「資訊管理辦法」的制定、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部門強化管理與不定期檢查，稽核室再每年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控制作業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此外，受評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兼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上至董事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均要求以正直遵法的精神從事業務。

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受評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規章內制定環保安全衛生作業，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其次，為響應節能減碳，受評公司選用標有 ECO 節能標章之機器設備、辦公室及工廠改用 LED 節能燈管、安裝太陽能照明燈，於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綠能發電；另，工廠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用戶廢(汙)水委託處理合約，工廠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汙水統一排放至汙水排放設施，再定期由委託商派員採集樣本進行檢測，以符合法規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直接汙染。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首次經由外部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並取得 ISO14064-1 認證及驗證，期望透過 ISO14064 標準及公司制訂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掌握公司碳排放情況。

除此之外，為再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決議通過任命王正文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連續兩屆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位於 21% 至 35% 級距的好成績。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為落實公司對健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懷之參與及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由董事長協同各處室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議題設立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目標及工作方針。每年底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制定及檢討措施。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

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受評公司尚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永續報告書，建議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三、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四、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目前國際汽車工業逐漸研究高強度鋼板的熱沖壓成形技術，受評公司將增加高強度鋼板的熔接、熱沖壓製程開發以及自製熱沖壓模具為未來研發的主要目標；而另一主要產品為 TFT-LCD 之車用導光板，受評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目前受評公司已制定分層核決權限、誠信政策及核心技術申請專利，建議再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五、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六、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新屆部分董事於受評期間內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僅約 25%，建議受評公司得於前一年度提早安排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議案，藉由提前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主要討論議案，讓未參與日常營運之董事，能更完整且系統性了解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步調，以提高董事會議事之效能及董事出席率。

七、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7.96 億元之上櫃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亦已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受邀參加凱基證券與 IR Trust 共同舉辦之「車用零組件迎全球新能源車競爭」線上研討會，說明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及未來經營策略暨展望，惟民國 111 年僅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

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

八、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自民國 112 年起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因目前受評公司僅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申報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建議受評公司提早進行規劃以符合法令規定。

九、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電子檔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上傳公開資觀測站，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未來合併財報告出具、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